**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之五**

**104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實施計畫（國中組）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05月07日北市師輔字10330220800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。

**貳、目標：**

為提升臺北市國民中學科學競爭力，深化科學成效，訂定點子科學五C能力競賽目標：

一、透過科學活動進行與分組探索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(Collaboration)。

二、提供學生接受創造力及科學教育的資源，培養獨立思辨能力(Critical Thinking)落實科學教育普及目標。

三、啟發學生科學智能，培養運用科技解決複雜問題能力(Complex Problem Solving)，動手做完成目標。

四、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提昇國中學生分工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(Communication)。

五、觸動學生對科學探究的熱情，藉由解決科學問題任務之達成，開發學生創造力(Creativity)的展現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督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小組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**肆、參加對象：**

一、103學年度臺北市公私立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八、九年級在學學生（資優班學生及校本資優生除外）。

二、每校報名1隊，每隊最多6人、最少4人（複賽如少於4人，該隊將無法參賽）。

三、各隊設指導教師1人，協助競賽指導、帶隊、相關事項溝通協調及整合等事宜。

**伍、競賽辦理方式：**

公布晉級

複賽名單

104.09.18

初賽作品

書面初評

競賽報名

104.09.14止

指導教師

賽前說明研習104.07.08

頒獎典禮

成果發表

104.09.26

公布複賽主題

評分標準

Magic Box

複賽（同步進行）

1.初賽作品複評

2.複賽作品製作、評審

複賽104.09.26（星期六）

一、初賽：由主辦單位延聘專家學者命題與評選，參賽隊伍依競賽主題「發揮創意，想出點子」規畫設計科學作品，繳交報名表件及設計作品說明書。經評審委員進行評選後，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。

二、複賽：（同步進行二階段評分）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**初賽作品複評**

晉級複賽隊伍需提交初賽設計之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，接受評審委員現場提問並答覆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**複賽作品製作、評審**

由主辦單位延聘專家學者命題與評審，複賽當日早上現場公布複賽競賽主題、評分標準，提供各隊一個「Magic Box」，複賽隊伍必需應用Magic Box內的材料及工具於「給定的時間內」，發揮創意與團隊合作，現場設計、製作出實體作品後，進行評審。

**陸、競賽主題：**

一、初賽作品主題：**「再生資源的利用」**。

（只要是利用再生資源為材料且自行製做的任何科學作品皆可參賽）

二、複賽作品主題：於複賽當日早上現場公布。

**柒、競賽時間：**

一、初賽：作品書面資料評選。參賽隊伍於104年9月17日16時止，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設計作品說明書（紙本及電子檔）後，由評審進行書面資料評選。104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於關渡國中網站<http://www.ktjhs.tp.edu.tw>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（中午12：00前）。

二、複賽：**104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**。

**捌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4年9月17日16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3樓圖書室。（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12號）

三、**應繳表件：（以下三項為必備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表件名稱 | 說明 |
| **（一）** | **報名表** | 紙本1份，如附件三，需完成核章 |
| **（二）** | **參賽同意書** | 紙本1份，如附件四，內含作品使用授權，需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親筆簽名 |
| **（三）** | **初賽作品說明書** | A4紙本4份及電子檔4份（以光碟燒錄，每片均含WORD與PDF檔各一） |

四、洽詢電話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（02）28582527分機27（王安壽組長）、28（李小姐）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名單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複賽時如少於4人，該隊將無法參賽。

（三）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報到時繳交初賽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。

**玖、競賽規範與評選：**

一、初賽規範與評選：

（一）作品實體：

1. 作品大小限制：以「深60cm\*寬70cm\*高80cm」以內為限。

2. **報名時不用繳交作品實體**，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當日報到時，自行攜帶作品實體至競賽會場之指定地點擺放。（註：作品展示區不提供電源）

（二）作品說明海報：

1. 規格：A1（寬594mm\*高841mm），版面編排如附件六。

2. 內容建議：作品名稱、作品實體照片、作品簡介、設計原理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、功能說明、創意特色…等。

3. **報名時不用繳交說明海報**，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當日報到時，自行攜帶作品說明海報至競賽會場之指定地點張貼。

4.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（三）作品說明書：

1. 規格：字體使用12級（含）以上，以A4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列印，裝訂成冊。

2. 封面：格式如附件五，不列入限制頁數。

3. 內容：格式不拘，內需含5至10頁的作品說明（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），總頁數不可超過10頁；照片最多佔作品說明書3頁，每超過1頁，扣1分。

4. 注意事項：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，違者扣分。

5. 繳交日期：**104年9月17日16時止**。

（四）初賽評選：本次競賽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評審。以作品說明書為依據，擇優取前25隊晉級複賽。

（五）作品說明書評審基準與權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賽審查基準 | 作品審查指標 | 權重 |
| 科學原理及應用說明 | 設計概念的「點子」新穎及其可行性清楚呈現所運用之科學原理材料使用說明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 | 50% |
| 經濟效益 | 作品功能與特色作品使用便利性、實用性具有推廣及應用價值 | 30% |
| 美觀 | 作品整體視覺效果良好（美觀度）作品整體造型創意 | 20% |
| ★註：上列審查基準、指標與權重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後，酌予修訂。 |

（六）初賽結果公告：104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於關渡國中網站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（<http://www.ktjhs.tp.edu.tw>）（中午12：00前）。

二、複賽規範與評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4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39號）

（三）報到：複賽隊伍需於報到時間（8：00至8：40）內，完成下列報到手續

1. 服裝要求：參賽隊員一律著便服入場，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亦不可穿戴或攜帶有學校校徽標誌等相關物品入場。

2. 核對身分：參賽隊員一律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

3. 隊員人數：核對身分後合格者如少於4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
4. 領取：參賽識別證。（進入會場一律配戴識別證）

5. **繳交：（以下二項為必備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名稱 | 說明 |
| **（1）** | **初賽實體作品** | 參賽隊伍需自行攜帶到指定的地點擺放，未繳交之隊伍不得入場參加複賽（註：展示區不提供電源） |
| **（2）** | **初賽作品說明海報** | 參賽隊伍需自行攜帶到指定的地點張貼 |
| 注意：未完成上述作品擺放、說明海報張貼之隊伍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得參加複賽。 |

（四）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8：40，此時間之後不再受理參賽隊伍或隊員之報到。

（五）複賽進行流程說明：

1. 同步進行「初賽作品複評」與「複賽作品製作、評審」二項。

2. 初賽實體作品複評：

(1)現場複評時，競賽隊伍需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，每隊5分鐘，時間一到，評審立刻到下一組評分，其他未輪到的各組，則各自在作品製作區繼續製做複賽當日所定主題的作品。

(2)評審委員將利用複賽作品製作的時間，同步進行此項複評，每位參賽隊員都有可能被指定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3. 複賽實體作品製作、評審：

(1)複賽作品主題與評審標準說明：於複賽當天現場公布。

(2)參賽隊員進入複賽作品製作區，需進行身分再次核對、隨身物品檢查。

(3)參賽隊伍於指定時間內檢核確認Magic Box提供物件之項目及數量。

(4)參賽隊伍發揮創意點子，於「給定的時間內」，運用Magic Box所提供之物品、素材及工具，動手製作出複賽競賽作品。

(5)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時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Magic Box內之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任何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…等。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
(6)參賽隊伍需於「指定的時間」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（擺放至指定展示區），並於評分時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不予評分。

(7)其他規範請詳見下列「三、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」與附件一。

（六）複賽場地：

1. 作品製作區：提供各參賽隊伍一張桌子，六張椅子，但不提供電源，且相互隔開，避免窺視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2. 作品展示區：提供展示初賽作品說明海報、初賽實體作品、複賽實體作品，俾便參賽隊伍間相互觀摩與交流，達到吸收優點及長處之目的，提升彼此的科學實力。

（七）複賽程序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 08:00-08:40 | 報到 | 參賽隊伍將初賽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帶到指定地點擺放展示 |
| 08:40-09:00 | 開幕典禮 |  |
| 09:00-09:45 | 競賽規則說明、清場參賽隊員進入製作區發放Magic Box公布複賽競賽主題評分標準說明 | 1.參賽隊員進入複賽作品製作區、身分核對、隨身物品檢查2.參賽各隊領取Magic Box，並核對Box內物品項目及數量 |
| **09:45-14:00** | **點子科學競賽（開始）****複賽作品製作** | 1.初賽作品複評（每隊5分鐘）2.複賽作品製作3.不得提早繳交作品4.午餐時間為12:00-12:30，此段時間參賽隊員仍可繼續進行製作 |
| 13:55-14:00 | 繳交作品 | 各隊將作品實體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 |
| **14:00整** | **競賽結束** | 未繳交複賽作品之隊伍，不予評分 |
| 14:00-15:00 | 複賽實體作品評審 |  |
| 15:00-16:00 | 評審會議作品觀摩場地復原 | 1.初賽及複賽作品觀摩2.參賽隊伍需收拾Magic Box工具，將該隊製作區場地復原 |
| 16:00-16:30 |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| 1.競賽作品總評與頒獎2.特優、優選之隊伍作品發表 |

★註：本活動之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

（八）複賽評審、基準與權重：

1. 本競賽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評審。

2. 複賽評審基準與權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審查基準 | 審查指標 | 權重 |
| 初賽實體作品複評 | 科學原理及應用說明 | 設計概念的「點子」新穎及其可行性清楚呈現所運用之科學原理材料使用說明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 | 25% | **50%** |
| 經濟效益 | 作品功能與特色作品使用便利性、實用性具有推廣及應用價值 | 15% |
| 美觀 | 作品整體視覺效果良好（美觀度）作品整體造型創意 | 10% |
| 複賽實體作品評審 | 創意設計造型 | 15% | **50%** |
| 律動效果（含轉動、移動、擺動…等） | 25% |
| 作品完成度與整體美觀 | 10% |
| ★註：上列審查基準、指標與權重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後，酌予修訂。 |

3. 賽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以評審判決為結果。

4. 如有任何疑議，以主辦單位或提請評審委員會議解釋為原則。

三、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詳如附件一「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」，不合規定者，該參賽隊將予以扣分，嚴重違規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1.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2. 報名時除繳交報名表核章紙本外，並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內含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實體作品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使用授權書、捐贈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本競賽需蒐集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、性別），公告得獎名單時，將公告部分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姓名）；一經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如有資料不實，大會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4. 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5. 複賽報到時，每位參賽隊員均需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於現場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若隊員合格者如少於4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6. 複賽時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全程配帶參賽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7. 複賽時，競賽所需之各種物件、材料及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期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Magic Box內的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全程禁止使用任何自行攜帶之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…等。如有舞弊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8. 複賽時，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9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除參賽隊員、競賽辦理人員外，各隊伍之指導教師、家長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參賽隊員亦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10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、窺視他隊設計或與指導教師（師長）討論詢問。參賽隊員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洗手間，由工作人員帶隊，且禁止靠近或窺視其他隊。
11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各參賽隊不得提早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；於指定時間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亦不予評分。
12. 各隊完成之作品實體設計不得呈現任何形式之校名、隊名與作者姓名，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13. 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需留予主辦單位作為教育展示用，其他隊可在頒獎典禮後將成品攜回。
14. 賽事中如遇爭議，以評審委員判決為結果。
15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
16.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活動辦理如有變更，以承辦學校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：響應環保，本次競賽不提供免洗杯及免洗筷，請自備環保水杯與餐具。

**拾、競賽指導教師賽前說明研習：**

一、本市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於校內指派1名教師，擔任本次競賽之指導教師，並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賽前說明研習活動，並准予公假派代，以瞭解競賽辦理方式及相關資訊，提昇競賽品質與效果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04年7月8日(星期三)09：00至11：0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（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12號）。

四、研習報名：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指導教師於104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：00前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<http://insc.tp.edu.tw>完成報名（須由學校薦派）。

五、其他：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，核發電子研習護照2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六、經費：由104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七、研習實施計畫：詳如附件二。

**拾壹、獎勵：**

一、參賽隊伍：

（一）特優1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優選2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
（三）佳作3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入選若干隊：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
二、指導教師：

（一）榮獲特優、優選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，獲頒獎狀乙張，敘嘉獎二次。

（二）榮獲佳作、入選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，獲頒獎狀乙張，敘嘉獎一次。

**拾貳、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：**

一、時間：於複賽競賽當日104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16:00至16:30。

（評審會議結束、成績統計完成後）

二、地點：於複賽當日場地（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）。

三、成果發表：由獲獎特優及優選之隊伍，進行作品發表，每隊3分鐘。

**拾叁、預期成果：**

一、學生在一系列活動規劃中，培養學生對科學學習興趣。

二、透過動手做的過程，對於科學原理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運用於生活上。

三、藉由團隊合作方式規畫設計科學作品，展現生活科學應用的技巧，同時對科學原理有更深入的認知。

四、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**拾肆、工作人員獎勵：**承辦本次活動（本屆國中學生點子科學競賽）之工作人員從優予以獎勵。

**拾伍、經費：**於本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**拾陸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一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**

**不合下列規定者，該參賽隊將予以扣分，嚴重違規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**

1.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2. 報名時除繳交報名表核章紙本外，並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內含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實體作品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使用授權書、捐贈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本競賽需蒐集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、性別），公告得獎名單時，將公告部分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姓名）；一經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如有資料不實，大會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4. 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5. 複賽報到時，每位參賽隊員均需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於現場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若隊員合格者如少於4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6. 複賽時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全程配帶參賽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7. 複賽時，競賽所需之各種物件、材料及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期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Magic Box內的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全程禁止使用任何自行攜帶之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…等。如有舞弊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8. 複賽時，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9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除參賽隊員、競賽辦理人員外，各隊伍之指導教師、家長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參賽隊員亦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10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、窺視他隊設計或與指導教師（師長）討論詢問。參賽隊員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洗手間，由工作人員帶隊，且禁止靠近或窺視其他隊。
11.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各參賽隊不得提早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；於指定時間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亦不予評分。
12. 各隊完成之作品實體設計不得呈現任何形式之校名、隊名與作者姓名，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13. 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需留予主辦單位作為教育展示用，其他隊可在頒獎典禮後將成品攜回。
14. 賽事中如遇爭議，以評審委員判決為結果。
15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
16.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活動辦理如有變更，以承辦學校網路公告為主。

**備註：響應環保，本次競賽不提供免洗杯及免洗筷，請自備環保水杯與餐具。**

**附件二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配合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，提供各校參賽隊伍指導教師競賽辦理方式及相關資訊，提昇競賽品質與效果。

二、依據：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實施計畫

三、督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小組
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4年7月8日(星期三)09：00至11：0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（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12號）2樓永平會議廳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於校內指派1名教師，擔任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指導教師，並准予公假派代參加本次研習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指導教師於104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：00前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<http://insc.tp.edu.tw>完成報名手續（須由學校薦派）。

十、經費：由104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競賽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發電子研習護照2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（三）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582527分機27（王安壽組長）、28（李小姐）

（四）研習議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負責單位人員 |
| 08:30–09:00 | 報到 | 關渡國中 |
| 09:00 - 09:1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趙校長瀅君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小組 |
| 09:20 - 10:30 | 競賽辦理方式暨活動內容與競賽計畫說明 | 賴榮祥組長朱秀珍組長 |
| 10:30 - 11:00 | 綜合座談Q & A | 趙校長瀅君賴榮祥組長朱秀珍組長 |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三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**

**參賽報名表**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報名編號 |
| （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） |
| 參賽學生 | 隊員 | 姓名 | 年級 | 性別 | 葷素（請勾選）（複賽用餐） |
| 隊員(一)**備註：隊長**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隊員(二)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隊員(三)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隊員(四)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隊員(五)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隊員(六) |  |  |  | 葷□ 素□ |
| 指導教師（1名） | 姓名 |  | 葷素（請勾選）（複賽用餐） | 葷□ 素□ |
| 任教科目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業務承辦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傳真電話 |  |
| 備註 |  |

**（核章）**

承辦人： 承辦單位主任： 校長：

**附件四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**

**參賽同意書**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報名編號 | （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） |

**聲明：本校參賽隊伍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同意下列各項約定**

一、本著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相互尊重、群策群力，達成團隊目標。

二、比賽作品必須為學生自行製作，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。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，參賽作品若被發現有上列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；作品自製性若有爭議，於評審會議決定。

三、所有參選作品送件文件資料（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、光碟），自行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
四、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
五、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作品實體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，願意捐獻給主辦單位，並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、與其他同學分享及學術研究使用，不另致稿酬。

六、參賽者願遵守本競賽作品繳交時限規範；並且於作品說明書（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）、作品說明海報、作品實體，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**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親筆簽名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員(一)**備註：隊長** |  | 隊員(四) |  |
| 隊員(二) |  | 隊員(五) |  |
| 隊員(三) |  | 隊員(六) |  |
| 指導教師 |  |

**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**

**附件五**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**

 **點子科學競賽**

**作品說明書**

（此方框內填寫作品名稱）

**作品編號：**

（此編號於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）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（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）

**2015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**

**附件六**：作品說明海報（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）

**作品名稱：**